

# 20世纪俄罗斯

---

## 档案文件

苏联检察院对

**58<sup>10</sup>** 例反苏维埃  
鼓动宣传活动案件的  
司法复查

1953—1991(上)

苏联检察院对

**58<sup>10</sup>**例反苏维埃  
鼓动宣传活动案件的  
司法复查

1953—1991(上)

本卷编辑出版委员会：

О. В. 埃德尔曼

В. А. 科兹洛夫    С. В. 米罗年科

Э. Ю. 扎瓦茨卡娅    О. В. 拉温斯卡娅

方 琼 唐福山 译

张达楠 审校

## 《20世纪俄罗斯档案文件》翻译出版委员会：

主 任：李铁映

副主任：戴秉国、李慎明、李静杰（常务）

委员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钊贤	王钢华	乌传袞	冯育民	李方仲	李京洲
李慎明	李静杰	汪 宁	郇中建	张达楠	赵永穆
赵仲元	赵国顺	徐 葵	黄书元	鲁 桓	戴秉国
魏 华	臧乐安				

## 卷 首 语

《20世纪俄罗斯档案文件》是迄今为止，俄罗斯整理出版的规模最大的历史文献集。收录的大部分文献，都是首次对外公布，内容贯穿俄罗斯20世纪特别是整个苏联时期的历史，涉及许多重大问题和历史事件，史料价值极高。

2001年春，我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期间，社科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的同志向我建议翻译出版此书，我表示赞成，并担任了翻译出版委员会主任。六载寒暑一挥间，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人民出版社及翻译出版委员会的同志，为本书的按期译成出版，承担了相当繁重的工作，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本书的译者，多为我国著名学者和翻译家，正是他们经年的认真严谨工作，才使我们尽可能准确、全面地了解这部文献的内容。在此，我对他们创造性的劳动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表示崇高的敬意！

苏联史，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史；是人类第一次探索、寻求自身解放，实现人民国家的历史；是人类的极为宝贵的经验、史诗。人类这部遗产必须记取，并深入反复研究。

十月革命是人类发展史上最响亮的一声号角，洞开了人类的眼界，开创了一个新的历史时代。当然，这个历史探索是充满曲折、艰难、复杂，甚至严重的挫折或一时的失败。苏联在建立后69年解体了，倒下去了，但历史永存、精神永存！道不亡，理不失，历史将按自己的规律、道路走下去。潺潺细流，终将千回万转夺路归大海，这是自然律！

历史学是一门人文科学，研究历史资料，要以严谨的治学态度，不拔高一寸，不贬低一分，不涂抹一笔，不杜撰一字。只有这样，才能继承这笔精神遗产，把苏联史作为当代史来研究。

中国是史学大国,《史记》、《资治通鉴》等都是其经典著作。这些史学巨著为中华民族的传承提供了巨大的精神财富和脉络渊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目的都是要实现中国的工业化、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不仅是中国,也是人类发展的伟大探索。在这一历史探索过程中,汲取人类的历史遗产,包括苏联的社会主义历史经验,是必须的,也是走向未来的历史起点。人民是历史的主人和创造者!善学善为者史存焉!

史料是人类认识历史和研究历史的基础。这部具有重大研究价值的文献集,将为我国对俄罗斯特别是苏联历史的研究提供大量新鲜史料。但是,任何史料都会因编者的立场观点而存在局限性和倾向性,因此,在使用这些文献资料时,要对之加以分析和鉴别。

我建议这部史学巨著的翻译出版工作继续进行下去。

斯为馨香以祝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锐', and '旭'.

2007 年 9 月 30 日

## 序 言

尽管研究人员已经做了努力,苏联反政府行动和镇压运动的历史,至今仍然没有得到全面的研究。如果说,一方面,在文献中对斯大林恐怖运动的原因、性质和实质进行了辩论,另一方面——持不同政见者运动历史的实践和思想方面也非常明确的话,那么,像从前一样,在它们之间仍然存在着关于赫鲁晓夫时代的“反苏维埃的表现”以及勃列日涅夫时代的人民谋反的一段空白。在不久以前,研究人员所掌握的仅仅是某些不完整的范例,它们基本上是与在文学和艺术界中对立情绪的表现,以及50年代末大学生小组的活动有关(如克拉斯诺佩夫采夫、普斯滕采夫等小组),这些活动曾经被视为人权运动的前奏。最近公布的材料,不仅表明了后斯大林时期政治镇压存在的这个事实本身(这几乎是令人意想不到的,因为这与赫鲁晓夫自由化作为赫鲁晓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为斯大林镇压运动受害者平反的概念是矛盾的),而且还表明了它们的巨大规模。然而,这毕竟是对事实及其规模的一种确认。

在统计数字中,无法清楚地看到记录了人们命运的一连串具体卷宗。但是,要知道,正是在这些卷宗里,直接记录了对于研究人员来说应该是最有价值的史料。

幸而当局本身关心把它所知道的谋反表现形成了文件。

在苏联的司法实践中,对国家安全机关审讯活动进行的监督,是由州、加盟共和国和联盟检察院的特殊部门进行的。检察机关的监督,是以监督诉讼的形式被确定下来的,而监督诉讼是在检察院机关里,与侦查机关在它们的监督之下记录的刑事案件并行完成的。除此之外,监督诉讼是根据囚犯的申诉书和要求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请求书事后立案的。

应该提醒读者注意的是,附有简介内容的文件目录,所包含的仅仅是扼要的信息,它们均取自于保存在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里的关于所有“反苏维埃的

表现”，以及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58 条第 10 款规定所采取的镇压行动和苏联检察院在 1953 年 3 月至 1991 年期间根据对国家安全机关审讯实行监督的部门的工作情况记录下来的材料中（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8131 号全宗，31、36 号目录）。苏联最高法院全宗文件里的类似资料（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9474 号全宗，39、40、41 号目录），对上述材料起到了补充作用。

在这种情况下，这涉及了数千份案卷的文件，它们是在“自由共产主义”年代里积存在档案馆里的，最近刚刚被解密，对它们的研究工作很难迅速地完成，搞清楚它们的情况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情。因此，近年来整理发表和研究工作的浪潮，实际上并没有触及这些文件。

为了使这种有代表性的、关于在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时代各种“反苏维埃”言论的信息资料，成为研究人员的财富，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文献研究和发表中心的一组工作人员，对苏联检察院在这个时期的 7 万多份卷宗文件，进行了研究和整理，弄清楚了一大批文件性的信息资料，它们可以有效地运用到史料研究工作中。

对于检察院的监督来说，不存在任何限制性的时效期限。因此，在苏联检察院里，无论是关于例行调查的，还是关于对案件原来的判决进行重新审理的（也可能，是关于通过的完全和部分平反的决定的），监督诉讼都是同时进行的。例如：在 50—60 年代，占全部案卷大部分的，是关于为斯大林镇压运动受害者平反的案卷，因此，无法把它们归入到我们所感兴趣的阶段里。对于包含 1953 年 3 月之前所发生事件的信息情况的监督诉讼，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计划在专门的目录里进行描述。目前，在档案馆里，正在进行着关于 1941—1953 年监督诉讼目录的工作。

为了评定检察院关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时代“反苏维埃表现”的摘录文件的代表性，我们列举几个数字。例如：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数据显示，在 1957—1985 年期间，因从事反苏维埃的宣传和鼓动，以及散布明显虚假的诽谤苏维埃国家和社会制度的资料而被判刑的人员，共有 8124 人（见《自 1957 年以来的群众性骚动……》，《文献》杂志 1995 年第 6 期，第 151 页）。在我们的目录里，共记录了这个时期的 2955 份个人和 531 份集体的案卷（大约涉及 1900 人（关于集体案件总人数的这个结论，是通过地下小组或者组织的平均人数〈3.6 人〉乘以集团案件的总数得出的）。这样一来，我们总共拥有 4855 名“谋反人员”的资料，占被判刑人员总数的 60%。

通常，目录里的每个记录都是与检察院或者高等法院的一个案卷相吻合的；



如果查明同一个案件有法院的和检察院的诉讼的话,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在记录中就会标明两个数字。

监督诉讼的组成内容是由司法实践的规范确定的。作为倡议性文件出现的有:提交给苏联检察院的关于刑事案件起诉的特别通报,或者是犯人及其家人请求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申诉书。在第一种情况下,监督诉讼由通报检察院关于案件进程的必需的文件加以补充:侦讯人员关于延长侦察期限的决定,起诉书和判决书的副本,有时还要有单独的审讯记录,逮捕和搜查证的副本,鉴定证明,检察院关于该案件的信件往来,等等。

在根据申诉书立案时,检察院的工作人员,首先要对案件材料进行研究,形成一份综述性的总结文件——决定、结论或者是调查报告,阐述案件的情况和自己对于提出抗诉的意见。如果这种抗诉得到认可的话,那么,检察院提交给法院的抗诉书和以后的法院判决书的副本,就会被归入到监督卷宗里;除此而外,在监督卷宗里还可能会出现起诉书、判决书和调查案件材料的副本,比如:地下组织的纲领性文件、传单、匿名信,以及后来犯人及其家人的申诉书,等等。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监督卷宗开始于专门的通报材料,然后按照申诉书继续下去。大体上来说,如果在检察院里有监督卷宗的话,那么,接下来到达的与该案件有关的一切材料,都应该被归入到卷宗里;然而,显然是由于文件处理工作的错误,有时会重新形成一个监督卷宗(在这样的情况下,在我们的目录册里指明了检察院卷宗的两个代码)。

苏联最高法院的卷宗在组成方面与检察院的卷宗相似,它们包括犯人的申诉书,判决书副本,法院的抗诉书和上级司法机关再次判决书的副本。但是,通常,检察院监督卷宗的内容更详细,信息量更大一些。

监督卷宗是非常珍贵的和有意义的历史史料,由于受到其产生特点的限制,它存在着一定的优点和缺点。这是派生出来的史料,其中部分是由复印文件,部分是由对调查的初步材料进行整理和归纳的结果组成的,因此,它缺少很多细节和色彩。例如:在大量的卷宗里,没有指明反苏维埃言论或者文件的具体内容,只是把它们描写成“对集体农庄制度进行诽谤”、“发表有损于苏维埃政府对外政策的言论”或者“对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一位领导人进行敌意性的攻击”,等等。但是,监督卷宗的总结性质,使它们成为大规模的足够简要的史料,并能够给出关于案件性质的概念:还可以认为,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使调查人员避免在对最初的材料——调查卷宗本身进行整理方面耗费精力。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也就是与调查材料不同的一点,是目前能够研究的监督卷宗,实际上没有

包括属于不被解密和发表的(公民的隐私、代理程序的信息)资料。必须指出的是,苏联检察院和苏联最高法院的全宗材料还在继续得到补充,在重新送达的卷宗里,将有关于在我们感兴趣的阶段里被平反人员和被判刑人员的卷宗。

在编制目录时,每个案件的描述,都能够给出一个关于案件性质和涉案人员身份的非常明确的概念。在目录里,案件都是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的,时间顺序表是以每个记录开始的日期,也就是法院对案件判决——判处有罪或者无罪的日期为基础的。在案件是另一种结局的情况下,给出的是现有的结论性的日期,并附带说明和指出了,这是诉讼机关终止案件的日期,或者是调查终止和把案件移交法院的日期,或者是嫌疑人被逮捕、案件发生的日期。由于材料的不全面性,有时在监督卷宗中会缺少判决日期。

在描述中,日期之后是指出涉案人员的姓、父称和名的大写字头,并列出了主要的简历资料:出生年份,民族,文化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实际表述形式是:中等,低等,几年级,“识字”,“识字不多”),关于党性和前科资料(没有前科的人员就没有做任何的说明)。没有列出此前被判刑的日期,除了下述情况以外,即这对于理解案件特别重要,或者如果这个人此前是由于在我们感兴趣的阶段里因政治原因被判的刑,这种判刑并没有单独地反映在我们的材料里(仅对于那些正被关押在集中营或者监狱里、因政治犯罪而被判刑的人员,指明了其被判刑的次数)。然后,指出职业、工作地点和居住地点(对于城市居民,以第一格的形式指明了城市和州;对于农村居民,仅指出了地区、村或者镇的名称;其他的就省略了)。如果被追究责任的是一组人员的话,那么,这些人的居住地点是相同的,在这种情况下,仅在第一个囚犯名字的后面指出这个居住地点。同时还列出了一些对于鉴定案中人员和理解案件非常重要的补充材料:关于参加战争情况(“战争英雄”的表述代表着是伟大卫国战争的参加者,并拥有战斗勋章),当过俘虏,在国外居住过,出身情况(出身于贵族,司祭的儿子,等等),残疾性和其他个人经历的资料。如果在描述中没有列出所有这些资料的话,那么,说明这是一份不全面的监督卷宗。尤其不容忽视的,通常,是在运输总检察院里制作的那些卷宗材料,这个检察院存在于 1957 年之前,后来被归入到苏联检察院里。这些卷宗涉及的不仅仅是铁路运输部门工作人员对法律的破坏行为,而且还有在运输过程中,在火车上和车站里完成的破坏行动(例如:在火车里的反苏维埃交谈)。在这些卷宗的绝大多数里,没有指明被告人员的居住地点,尤其是,这些人员经常是没有固定住所的,对于我们来说唯一的与地理位置有关系的是铁路车站或者支线的名称。

在说明反苏维埃言论的实质时,我们努力做到使这种转述尽可能清楚和准确,如果在卷宗里拥有的信息允许这样做的话。在援引反苏维埃言论或者文件时,括号里的虚点代表的是编制文件的检察院工作人员所做的删节;方括号里的虚点代表我们所做的删节。

在编制本目录册时,我们所关注的中心是反苏维埃言论的事实,而不是苏维埃惩罚政策的历史,因此,除了被判刑的日期之外,关于判刑本身的其他信息没有被列入到本目录中(案件被改判,以及监禁日期所依据的刑法典条款)。除了上诉机关审理案件之外,还简要地指明了后来对判决的改变:日期(新的期限)和复审结果(平反,减刑和改判)。同时,在此指出的,仅仅是根据反苏维埃条款被重新审理的案件的资料,包括根据普通的刑事条款,后来是根据第 58 条对其中的进行了平反,在这种情况下,在目录里的记录中将指明:“得以平反”。

在目录里,对每个记录都标出了卷宗的馆藏号。如果对检察院和最高法院两个卷宗进行了摘引的话,那么,就会在括号中重复指出卷宗的馆藏号。如果一个案件在检察院里被做了两个监督卷宗的话,那么,在此就会列出 8131 号全宗文件的各种目录(31 号目录——代表包括 1965 年在内的卷宗,而 36 号目录——自 1966 年起的卷宗)。在个别情况下,查明有三个卷宗的:标出 8131 号全宗的两个目录和最高法院的,也就是第三个目录号,这最后一个目录号被列入到方括号里。

本目录册还附有人名和地名索引。由于在本目录册描述的时期里,城市、州和地区的名称发生了重大的改变,以及行政区域划分的改变,在地名索引里列入了在编制卷宗时存在的所有名称,并对同一个地点的各种不同名称做了交叉的脚注。

A. 弗拉基米尔·科兹洛夫

B. 谢尔盖·米罗年科

B. 奥莉加·埃德尔曼

---

---

# 目 录

序言 .....	( 1 )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摘要 .....	( 1 )
1953 年 .....	( 4 )
1954 年 .....	( 395 )
1955 年 .....	( 443 )
1956 年 .....	( 464 )
1957 年 .....	( 491 )
1958 年 .....	( 771 )
1959 年 .....	( 939 )
1960 年 .....	( 1024 )
1961 年 .....	( 1041 )
1962 年 .....	( 1086 )
1963 年 .....	( 1160 )
1964 年 .....	( 1215 )
1965 年 .....	( 1245 )
1966 年 .....	( 1252 )
1967 年 .....	( 1264 )
1968 年 .....	( 1278 )
1969 年 .....	( 1294 )
1970 年 .....	( 1319 )
1971 年 .....	( 1346 )

---

1972 年 .....	(1364)
1973 年 .....	(1384)
1974 年 .....	(1403)
1975 年 .....	(1416)
1976 年 .....	(1424)
1977 年 .....	(1430)
1978 年 .....	(1437)
1979 年 .....	(1445)
1980 年 .....	(1451)
1981 年 .....	(1461)
1982 年 .....	(1466)
1983 年 .....	(1472)
1984 年 .....	(1491)
1985 年 .....	(1500)
1986 年 .....	(1510)
1987 年 .....	(1520)
1988 年 .....	(1526)
1989 年 .....	(1529)
1991 年 .....	(1530)

##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摘要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第 58 条第 1 款：**任何旨在推翻、破坏或者削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外部安全，以及重要的经济、政治和国家无产阶级革命成就的行为，都被认定是反革命的。（……）

**第 58 条第 2 款：**武装伙匪以反革命为目的的进行武装起义或者侵犯苏联领土，以同样目的夺取中央或者地方政权，包括以暴力手段使某一部分地区脱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个别的加盟共和国，或者废除苏联与外国签署的条约的人员，将被追究社会治安的最高措施——枪决或者宣布为劳动人民的敌人，同时没收全部财产，剥夺加盟共和国的国籍，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籍和永远驱逐出苏联……

**第 58 条第 3 款：**怀着反革命目的与外国或者其代理人建立联系，以及以无论何种手段帮助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处于战争状态，或者通过武装干涉和封锁的途径与苏联进行斗争的国家的人员，将被追究本法典第 58—2 条款中规定的社会治安措施。

**第 58 条第 4 款：**以无论何种手段帮助国际资产阶级的某部分，即不承认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共产主义制度的平等权利，力图推翻共产主义制度的那部分资产阶级，以及帮助处于这个资产阶级影响之下的或由其直接组织的社会集团或者组织实现反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活动的人员，将被追究：

剥夺自由三年以上，没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其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加重处罚直至采取社会治安的最高措施——枪决或者宣布为劳动人民的敌人，剥夺国籍……

**第 58 条第 5 款:**通过与外国及其社会集团的代表建立联系、借助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手段,怂恿它们宣布针对苏联的战争、武装干涉苏联的内部事务或者其他不友好的行动,包括封锁、夺取苏联或者加盟共和国的国家财产,破坏外交关系,中断苏联缔结的条约和类似行为的人员,将被追究本法典第 58—2 条款中规定的社会治安措施。

**第 58 条第 6 款:**从事间谍活动的人员,也就是向外国及其反革命组织或者个人转交、以转交为目的的窃取和收集按其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的情报资料的人员,将被追究:剥夺自由三年以上,没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当间谍活动引起或者可能引起危害苏联利益的尤其严重的后果时,可采取社会保护的最高措施——枪决或者宣布为劳动人民的敌人,剥夺国籍……

**第 58 条第 7 款:**破坏国家的工业、运输、贸易、货币流通或者金融体系,以及为反革命目的通过利用国家机关、企业或者它们正常工作中的矛盾完成合作行动的人员,以及利用国家机关和企业,或者其工作中的矛盾完成有利于原私有者或者有利害关系的资本主义组织的行动的人员,将被追究本法典第 58—2 条款中规定的社会治安措施。

**第 58 条第 8 款:**进行针对苏维埃政权的代表,或者革命工人和农民组织活动家的恐怖活动,以及参加了即使是不属于反革命组织的人员所实施的上述行动的人员,将被追究——在本刑法典第 58—2 条款中规定的社会治安措施。

**第 58 条第 9 款:**利用爆炸、焚烧或者其他手段,摧毁或者破坏铁路、其他交通线路和交通工具,以及民用通讯、供水管道、公共仓库和其他设施、国家和社会财产的人员,将被追究本法典第 58—2 条款中规定的社会治安措施。

**第 58 条第 10 款:**进行其内容旨在号召推翻、破坏和削弱苏维埃政权或者完成某种反革命活动(本法典 58—2——58—9 条款)的宣传鼓动,以及散布、制作和保留同样内容的材料和书籍的人员,将被追究本法典第 58—2 条款中规定的社会治安措施。

在大规模骚乱的情况下,或者利用宗教及群众的民族偏见,或者在战争状态

下,或者在宣布战争状态的地区里,完成了上述行动的人员,将被追究本法典第58—2条款中规定的社会治安措施。

(……)

(国家法律文献出版社,莫斯科1950年版)



## 1953 年

1953 年 1 月 20 日

**Э. Т. 兹瓦伊格涅**(生于 1900 年,拉脱维亚人,在 1930—1934 年期间,曾经是“保卫者”组织和“民主主义中心”党的成员,生产编制工程师)——自 1951 年起,就向苏维埃机关不断写批评信,并把这些信件交给 **М. П. 泽米塔**(生于 1890 年,拉脱维亚人,打字员,居住在里加市)打字。兹瓦伊格涅写道,他觉得“当我们的脚下有着足够土地的时候,去开垦荒地的做法是愚蠢的,没有必要建设像莫斯科的那些豪华建筑,因为,支付债务对工人来说是非常困难的事情”,“为什么苏维埃政府把俱乐部设在教堂里,为什么要让教民们伤心,完全可以在其他地方设立俱乐部,因为并不缺少这样的场地”和类似的内容。在法庭上,兹瓦伊格涅交待说,“我看到了如此多的共产党员坏蛋,让我谈到共产党员时就感到不愉快”。**М. П. 泽米塔**在法庭上交待说,自己一生都从事打字员的工作,她觉得在资产阶级的拉脱维亚时期生活得更好一些。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8131 号全宗,31 号目录,54233 号案卷。)

1953 年 1 月 22 日

**И. А. 茹京**(生于 1929 年,两次被判刑,在押犯人)——在 1952 年 8—9 月期间,在自己的腹部刺上了“号召打倒党和政府的一位领导人,并对杜鲁门进行赞美”的花纹。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8131 号全宗,31 号目录,88902 号案卷。)

1953 年 2 月 7 日

**И. А. 桑布尔斯基**(生于 1911 年,犹太人,波尔塔瓦市一所中学的教师)——1952 年 12 月 16 日,在醉酒后神志不清的状态下,被送进了警察局。在警察局里,“对人民敌人进行赞美,诽谤党和苏维埃政府的一位领导人,对苏维